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892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同寅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學而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甲第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游汎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肆拾柒萬柒仟壹佰壹拾玖元，及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柒萬壹仟捌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柒萬玖仟柒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七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五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宋惠敏